

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四技部單獨招生考試
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報考補助

凡報考本校四技部單獨招生考試，配合教育部補助完善就學協助計畫，經濟或文化不利報考生得申請報名費、住宿費及交通費之補助如下：

補助對象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，例如：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(例：學生之曾祖父母、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及其子女
注意事項	
<p>一、申請補助之項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報名費：以實際繳費金額為補助標準。2. 交通費：考生應考之往返車資補助，本島以高鐵、臺鐵或公路票價為限；離島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報支，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。惟不補助計程車資，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，交通費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，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。3. 住宿費：遠距應考生提供住宿補助，憑收據核實補助。 <p>二、申請補助檢附之身份證明影本須在有效期限內，超過效期概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所附票根、購票證明、收據或發票正本等日期以111.3.3~111.3.7為限，且交通費以來回臺北一趟為原則；以上證明如有偽造或變造不實，經查證屬實，不予補助。</p> <p>四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逾期不候。</p> <p>五、申請補助相關問題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02-27962666 轉 1220-1222。</p>	